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通知及召开时间：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 14:00 召开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1 月 10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9:15~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。

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司文培先生主持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，代表股份 264,022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692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30.7394%。

①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264,022,21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.3692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30.7394%。

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0.0000%。

③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 人

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0 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6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69%，占公司扣除回购股份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858,904,477 股的 0.0171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婧律师、叶慧敏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见证意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该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#### 1.1 选举俞铮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02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俞铮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#### 1.2 选举林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4,022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4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林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

通过，详情可查阅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）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李婧律师、叶慧敏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11 日